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年 2-6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

- 一、 依據: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本市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,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。

三、 報名資格:

- 1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有特教、護理服務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。

四、 報名聯絡方式:

- 1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點前截止,逾時不受理。
- 2. 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表及切結書(如附件1)、身份證件影印本、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於上班時間親送本校幼兒園快樂班(送件資料恕不寄還,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)。
- 3. 報名地點:本校幼兒園快樂班(地址: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 240號)
- 4. 聯絡人:幼兒園陳老師,電話:06-6983583轉117。
- 五、 名額: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,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- 六、 甄選方式:採取書面審查,並經甄審委員審核。
- 七、 任用期間:預計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29日止。
- 八、工作內容: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 定:「在教師督導下,配合教師教學需求,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、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」。

九、待遇及相關規定:

- 1. 經審核通過,學校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,以鐘點費方式支應,每小時以 **158** 元計;每天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,依教育局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
- 2.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,相關勞、健保、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。
- 3. 本案係屬購買「特教服務」性質,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。
- 4. 新任錄取者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。
- 十、錄取公佈: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於本校網站公告,並電話個別通知。
- 十一、報到日期:109年2月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本校幼兒園快樂班(若有變動,會先行電話通知)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年 1-6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性 出 生 身分證 年 月 日 名 號碼 别 年月日 (簽章) 照 聯絡 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 地址 片 公: 宅: 電話 e-mail 行動電話: 修業年月 教育程度 學 學校名稱 系 所 證書字號 訖 起 (學 位) 歷 别 科 年 度 證 書 字 備 註 類 别 號 考 試 日期 訓 機關(學校)名稱 種 類 備註 起 訖 練 進 修 服務年月 名 稱 職稱 卸職原因 機 關 擔任工作 備 註 起 訖 經 現職: 經歷: 歷 婚 偶子 長 家 烟配 年 家 經濟狀況 已婚未婚姓 庭 業子(女)子(女)子(女) 名職 名職 姓 業 狀 況 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 □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份 □本校現任義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,請註明學生姓名:______ 就讀班級:_____ 年____ 班 别 □其他_ 簡 要 自 述

切 結 書

查本人	参加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	教學生助理
人員遴選,願擔保絕無	下列情事:	

- 一、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 獲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。
- 四、 曾服公職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 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六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八、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。
- 九、 曾犯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
如經查時符合上述情事者,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具結人:

地 址:

身分字號: